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1號

原告 葉向芸

訴訟代理人 張偉志律師

被告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2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調職處分違法、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訴之聲明第2項為確認113年6月25日調職處分無效，訴之聲明第3項

01 為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月6日起自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
02 於當月20日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512元暨法定利
03 息，訴之聲明第4項為被告應自112年7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
04 止，按月提繳2178元至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。依原告起訴狀
05 所提出之委任狀，其出生年月為79年5月，其經被告於113年
06 7月5日止勞動契約，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34年，依前
07 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
08 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前述薪資3萬5512元及被告應按月提
09 繳之勞工退休金2178元計算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
10 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226萬1140元【計算式：（3萬5512+21
11 78）×12月×5年=226萬1140】，至原告請求確認調職處分違
12 法、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依
13 前說明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6萬1140
14 元。

15 三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
16 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原告
17 係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原應徵收裁判費
18 2萬3473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萬5649元（計算
19 式：2萬3473×2/3=1萬564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
20 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7824元（計算式：2萬3473—1萬5649
21 =7824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24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育 祺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3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